

安徽省金融学会文件

皖金学会〔2021〕5号

安徽省金融学会关于发布《长三角征信链征信一体化服务规范》团体标准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安徽省金融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皖金学会〔2021〕4号）有关规定，现发布《长三角征信链征信一体化服务规范》（T/AHSFS 001-2021）团体标准。

本标准2021年12月4日发布，自2021年12月4日起实施。

附件：《长三角征信链征信一体化服务规范》（T/AHSFS 001-2021）



ICS 03.060

A 11

团体标准

T/SHFS 001-2021

T/JPSFFB 001-2021

T/ZJFS 003-2021

T/AHSFS 001-2021

长三角征信链征信一体化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redit integration service of Yangtze River

Delta credit chain

2021-12-04 发布

2021-12-04 实施

上海市金融学会
江苏省金融学会
浙江省金融学会
安徽省金融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引 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一般要求.....	3
4.1 总则.....	3
4.2 征信提供方.....	3
4.3 服务使用方.....	3
4.4 业务监管方.....	4
4.5 建设运营方.....	4
5 节点接入要求.....	4
5.1 监管节点.....	4
5.2 征信机构节点.....	4
5.3 数据源机构节点.....	5
5.4 查询机构节点.....	5
5.5 查询用户准入.....	5
5.6 接入安全要求.....	5
5.7 硬件要求.....	5
5.8 网络要求.....	5
5.9 部署要求.....	6
5.10 其他要求.....	6
6 服务质量要求.....	7
6.1 系统功能.....	7
6.2 平台管理.....	7
6.3 其他.....	8
7 服务内容.....	8
7.1 总则.....	8
7.2 异地查询服务.....	8
7.3 异地查询服务流程.....	8
7.4 联合查询服务.....	9
7.5 联合查询服务流程.....	9
8 数据内容.....	10
8.1 授权数据.....	10
8.2 征信数据.....	11
8.3 查询数据.....	11
8.4 征信报告数据.....	12
9 服务安全.....	13
9.1 基本要求.....	13
9.2 物理安全.....	14

T/SHFS 001-2021
T/JPSFFB 001-2021
T/ZJFS 003-2021
T/AHSFS 001-2021

9.3 信息安全.....	14
9.4 密码安全.....	16
9.5 运维安全.....	17
附录 A.....	18
参考文献.....	2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提出。

本文件由上海市金融学会、江苏省金融学会、浙江省金融学会、安徽省金融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常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安徽省征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卫诚企业征信有限公司、杭州征信有限公司、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瑾、林博、施建东、忻友、唐清、高波、倪海鹭、许婷、汪雨、巴洪涛、杨志、孙坚、姜世群、邹勇、王进、宋真真、殷贵梅、李强、崔强、赵宏伟、王雷、王立平、姚康、王庆、陈康、顾群、田继阳、邓中伟、赵磊、云枫。

引 言

区块链作为一种新兴的应用模式，在金融服务、征信体系、供应链管理、文化娱乐、智能制造、社会公益和教育就业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价值。近几年来，区块链技术和应用正经历快速发展的过程。

区块链技术是密码算法、共识机制、点对点通讯协议、分布式存储等多种核心技术体系高度融合形成的一种分布式基础架构与计算范式。在运用区块链推进征信一体化建设尚具可塑性的阶段，有必要制定关键技术规范，以便上链机构按照合适的安全要求进行系统部署和维护，避免出现安全短板，为区块链技术大规模应用提供业务保障能力和信息安全风险约束能力，对征信一体化形成良性的促进作用。

为落实习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八次集体学习上关于区块链技术的重要论述精神，利用区块链技术促进长三角城市在征信领域的互联互通的要求，规范区块链技术在征信一体化领域的应用，提升区块链技术的信息安全保障能力，特编制本文件。

长三角征信链征信一体化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长三角征信链征信一体化服务一般要求、服务质量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安全、机构接入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长三角地区征信机构、金融机构、监管机构以及数据源接入长三角征信链提供互联互通的征信一体化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凡是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32905—2016 信息安全技术 SM3 密码杂凑算法

GB/T 32907—2016 信息安全技术 SM4 分组密码算法

GB/T 32918—2016（所有部分）信息安全技术 SM2 椭圆曲线公钥密码算法

GB/T 37092—2018 信息安全技术 密码模块安全要求

GM/T 0006—2012 密码应用标识规范

GM/T 0009—2012 SM2 密码算法使用规范

GM/T 0010—2012 SM2 密码算法加密签名消息语法规

范

GM/T 0015—2012 基于 SM2 密码算法的数字证书格式
规范

GM/T 0028—2014 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

GM/T 0039—2015 密码模块安全检测要求

GM/T 0054—2018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中国人民银行信息系统业务连续性分级保障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GB/T 25069—201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节点 node

提供征信链的所有功能或者部分功能的实体。

3.2

异地查询 remote query

通过征信链平台查询其他地区征信机构、数据源机构或征信平台提供的征信报告。

3.3

联合查询 union query

查询一家企业由多家征信机构、数据源机构或征信平台联合生成的征信报告。

3.4

上链 up chain

指将征信数据、授权记录以及查询记录等信息记录在区块链的区块中。

4 一般要求

4.1 总则

长三角征信链系统涉及业务角色方和建设运营方两类相关方。业务角色参与提供和使用征信链的服务，包括征信提供方、服务使用方和业务监管方三类；建设运营方参与建设和运营征信链平台。

4.2 征信提供方

征信提供方，是构成长三角征信链的节点，参与区块链共识过程。征信提供方包括征信机构、数据源机构。其中：

- a) 征信机构节点由各征信机构部署；
- b) 数据源机构由提供政务数据的各地政府部门等除征信机构以外的机构部署。

4.3 服务使用方

服务使用方通常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征信链平台使用服务。在实际的部署中，金融机构作为查询机构，可不进行节点部署，使用长三角征信链平台，实现异地征信报告查询等应用服务。

4.4 业务监管方

业务监督方通常是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部署为监督节点，对区域辖内征信机构的“上链”数据、企业授权信息、征信查询记录进行监管，并对征信数据更新、查询历史进行追溯监控，实现征信链的征信业务全流程监管。

4.5 建设运营方

建设运营方包括长三角征信链平台建设方和底层区块链建设方。其中：

a) 长三角征信链平台建设方负责平台应用系统的建设，包括对原有业务系统的升级和改造；

b) 底层区块链建设方负责建设区块链技术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网络部署、实现区块生成与存储、实现共识、实现可信接入等。

5 节点接入要求

5.1 监管节点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作为监管节点接入，属地管辖范围内有机构申请节点接入时，负责审核准入和身份核验并向上级主管单位申请接入节点。

5.2 征信机构节点

征信机构向属地监管人民银行申请接入，属地人民银行负责审核准入和身份核验。

5.3 数据源机构节点

数据源机构向属地监管人民银行申请接入，属地人民银行负责审核准入和身份核验。

5.4 查询机构节点

查询机构向属地监管人民银行申请接入，属地人民银行负责审核准入和身份核验。

5.5 查询用户准入

查询机构管理员用户使用长三角征信链平台由属地监管人民银行审核准入，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用户由该机构管理员进行审核准入。

5.6 接入安全要求

节点接入端应与外部网络进行安全隔离控制，保障节点安全稳定运行。

5.7 硬件要求

接入征信链的节点硬件配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X86 服务器，不低于 4 核 CPU；
- b) 内存不少于 8GB；
- c) 存储不低于 256GB 企业级 SSD；
- d) 操作系统 CentOS7.0 以上版本，内核不低于 2.6.0。

5.8 网络要求

接入征信链的节点的网络配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节点应通过人民银行金融城域网接入征信链；
- b) 带宽不小于 4Mb/s。

5.9 部署要求

节点接入需统一部署底层区块链系统，部署实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明确准入并经过相应的流程审核，对节点登记并验证、对其他节点运行的影响分析以及相关协议签署；
- b) 应对接入的节点进行信息登记和验证，记录节点基本软硬件信息及与机构的对应关系；
- c) 根据接入机构的网络、硬件资源、数据规模以及服务模式应保证节点的部署具有一定异构性，包括兼容不同的数据上链模式和服务功能、提供不同的应用场景等；
- d) 对节点管理操作进行权限控制和身份验证，记录所有节点管理的操作历史，做到可审计、可追溯。

5.10 其他要求

接入长三角征信链的节点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可靠性。系统硬件应实现 $7 \times 24\text{h}$ 稳定可靠使用，可靠性不低于 99%；
- b) 系统性能和存储。应确保系统性能和存储容量充足，使用率处于 70%以下，并具备冗余备份和升级能力；
- c) 时间一致性。节点时间通过 NTP 实现时间一致性；

d) 系统网络信息记录。对于联网设备，应能够获取该设备的本地网络地址与专网地址，以及域名服务器、网关、路由表等网络信息。

e) 参照中国人民银行信息系统业务连续性分级保障标准，系统业务连续性保障等级不低于第二级（L2）。

6 服务质量要求

6.1 系统功能

长三角征信链平台应具备与其功能相适应的信息系统网站，并应做到：

- a) 界面友好，操作便捷；
- b) 页面稳定，页面功能执行有效；
- c) 平台建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要求；
- d) 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系统稳定性和可靠性，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6.2 平台管理

长三角征信链平台应设置相应的机构，负责平台的规划、建设、运行和维护，并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应根据服务内容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规则、运行管理制度、业务连续性制度、信息安全与管理制度等；
- b) 应保障平台正常运行，并定期对平台进行日常维护升

级。

6.3 其他

- a) 服务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1 小时；
- b) 平台软件故障平均修复时间应不超过 2 小时；
- c) 其他服务质量要求可按服务提供方与使用方约定来确定。

7 服务内容

7.1 总则

征信提供方应根据上链内容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异地查询服务；
- b) 联合查询服务。

7.2 异地查询服务

接入征信机构节点提供企业征信报告上链共享业务功能。金融机构查询异地企业征信报告，通过征信链应用平台登记授权，授权信息和凭证上链存证，接入征信机构实时更新链上信息，向查询委托征信机构推送企业征信信息，共享企业征信数据，实现区域一体化的征信查询服务。

7.3 异地查询服务流程

针对银行等查询机构及接入征信机构遵循下面的业务规范进行。

a) 银行等查询机构获取异地企业征信数据采集查询授权书凭证，并负责审核授权书真实有效；

b) 银行查询机构登录“长三角征信链应用平台”，提交授权信息及授权凭证文件，委托当地接入征信机构节点发起查询请求；

c) 委托征信机构对查询授权信息及授权凭证文件进行自动审核，审核通过后生成授权记录并同步至征信链区块链网络；

d) 查询机构基于生效授权申请查询该异地企业征信报告，征信链应用平台同步链上企业最新征信数据摘要信息；

e) 征信链应用平台从异地征信机构同步征信数据；

f) 查询机构通过征信链应用平台生成并查看征信报告内容；

g) 查询机构查询征信报告后系统自动生成查询记录并同步至征信链区块链网络进行存证。

7.4 联合查询服务

联合征信查询报告，由多家征信机构或者数据源机构共同生成，真正实现征信数据共享和服务协同，提供跨地区、跨系统的多方征信报告联合查询功能。

7.5 联合查询服务流程

接入征信机构实时更新链上信息，共享企业征信数据，

实现区域一体化的征信查询服务。

业务规范要求具体参考如下：

a) 银行等查询机构获取企业征信数据采集查询授权书凭证，并负责审核授权书真实有效；

b) 银行查询机构登录“长三角征信链应用平台”，提交授权信息及授权凭证文件，委托征信机构发起查询请求；

c) 委托征信机构对查询授权信息及授权凭证文件进行自动审核，审核通过后生成授权记录并同步至征信链区块链网络；

d) 查询机构基于生效授权申请查询该企业征信报告，选择征信报告来源机构；

e) 依据查询选择来源机构打开统一的征信报告；

f) 查询机构查询征信报告后系统自动生成查询记录并同步至征信链区块链网络进行存证。

8 数据内容

8.1 授权数据

上链征信机构准备授信记录及授权凭证文件，具体包括企业名称、统一信用代码等信息，具体要求参考表 1。

表 1 征信授权数据要求

属性名	属性类型	备注
enterprise_name	string	企业名称
enterprise_code	string	企业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ank_name	string	被授权银行/机构名称
credit_name	string	征信机构名称
authorized_url	string	授权证照 URL(前置机器保存路径, 参照末尾说明)
auth_type	string	授权类型(1 采集授权 2 查询授权 9 采查授权 0 其他)
auth_start_time	int64	授权开始时间戳
auth_days	int64	授权有效天数

8.2 征信数据

征信机构准备征信报告信息及报告文件, 具体信息要求参考表 2。

表 2 征信报告数据

属性名	属性类型	备注
enterprise_name	string	企业名称
enterprise_code	string	企业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redit_name	string	征信机构名称
catalogue	string	征信数据大分类信息
data_url	string	报告文件 URL(前置机器保存路径)
make_time	int64	报告生成时间戳(时间戳, 到秒)

8.3 查询数据

征信机构准备征信报告历史查询信息, 具体信息参考表 3。

表 3 征信业务数据

属性名	属性类型	备注
enterprise_name	string	企业名称
enterprise_code	string	企业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ank_name	string	查询银行/机构名称
credit_name	string	征信机构名称
query_time	int64	查询开始时间时间戳

T/SHFS 001-2021
T/JPSFFB 001-2021
T/ZJFS 003-2021
T/AHSFS 001-2021

query_reason	string	查询原因 1,2,3...
query_operator	string	查询操作人
Hash	string	查询报告哈希值

8.4 征信报告数据

征信链报告由长三角征信链平台制定，依据征信链链上数据信息生成，信息由各节点征信机构和数据源机构提供，长三角征信链不保证其真实性和准确性，但在信息汇总、整合的全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的地位。

征信提供方上链征信报告数据应参照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进行提供，数据样例内容参见附录 A。

- a) 工商基本信息；
- b) 股东信息；
- c) 董事、监事、高管信息；
- d) 社保公积金缴存信息；
- e) 资产负债表主要信息；
- f) 利润表主要信息；
- g) 主要财务指标信息；
- h) 纳税信息；
- i) 海关进出口信息；
- j) 水电气缴费信息；
- k) 未结清信贷信息；
- l) 贴现信息；

- m) 未结清小额贷款信息;
- n) 未解保的融资担保信息;
- o) 不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p) 不动产查封信息;
- q) 立案信息;
- r) 结案信息;
- s)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 t) 欠费/逾期信息;
- u) 处罚信息;
- v) 安全生产挂牌督办未完成整改的信息;
- w) 税务部门非正常户信息;
- x) 海关失信企业信息;
- y) 环保负面评价;
- z) 产品抽检信息;
- aa) 其他负面信息;
- ab) 专利信息;
- ac) 评价信息。

9 服务安全

9.1 基本要求

应建立安全管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 a) 系统基本硬件环境应遵循 GB/T 22239—2019 中三级

及以上的物理和网络相关要求；

b) 基本软件环境应遵循 GB/T 22239—2019 中三级以上的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相关要求，还应包括账本结构、共识模块、数据传输、可信时间等方面的要求。

9.2 物理安全

应按照征信链节点接入规范，保障节点物理环境安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a) 对于节点部署模式，应保证节点运行环境位于高安全区域；

b) 应保证节点使用者业务运行、数据存储和处理的物理设备位于中国境内；

c) 应对设备运行状态、资源使用情况等进行监控，能在发生异常情况时发出告警；

d) 应保证设备和存储介质在重用、报废或更换时，能对其承载的数据进行清除且不可恢复；

e) 节点应在物理部署上进行分离，各节点基于网络通信协议和对等网络进行通信和数据互换；

f) 应保证节点之间能直接进行网络通信或能间接进行消息传递；

g) 在网络拓扑中，应防止单个节点故障而形成网络隔离。

9.3 信息安全

应按照征信链节点接入规范，保障上链数据信息安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a) 数据索引上链工作，上链索引对应的数据应建立数据检查、更新机制，保障各类信用信息及时、完整、准确；

b) 平台各查询机构在获得信息主体同意后，合法合规查询平台信息。授权期限应覆盖在本机构授信业务的存续期间，授权可采取书面形式或者经身份认证的电子授权形式；

c) 平台各上链征信机构、查询机构严禁无授权查询、先查询后取得授权、超出授权期限查询等违规行为；

d) 各上链征信机构、查询机构应当建立平台信用信息查询和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用以规范本机构员工行为，确保违规查询可追责；

e) 各上链征信机构、查询机构应结合本机构业务实际，合理设置征信查询工作时间段、查询阈值、无授权查询、重复查询等异常查询条件，及时发现和阻断异常查询行为；

f) 上链征信机构、平台运维机构、查询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在工作中知悉的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信息保密；

g) 各上链征信机构应建立平台用户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用户、数据上报用户、信息查询用户的职责及操作规程，对本机构用户在平台的各项操作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h) 查询机构管理员用户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上链征信机构负责创建、变更及停用。管理员用户负责本机构其他用户的创建、信息维护、权限分配和停用等操作。每个查询机构原则上只设一个管理员用户，查询机构应落实专人使用管理。其他类型用户按照权限最小化、数量按需配置、便于管理原则设置。

9.4 密码安全

应按照征信链节点接入规范，保障服务密码安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a) 应在节点之间建立安全传输通道，保证数据传输的完整性和不可篡改性；

b) 应对数据和信息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保证其能抵抗篡改、重放等主动或被动攻击；

c)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节点间通信过程中敏感信息字段或整个报文的保密性，应确保信息在存储、传输过程中不被非授权用户读取和篡改；

d) 节点中的密码算法主要用于数据安全，包括分组密码算法、流密码算法、非对称密码算法、密钥交换算法、密码杂凑算法和标识密码算法等；

e) 应使用中国国家密码标准套件密码学套件。密码算法实现应符合 GB/T 32905—2016、GB/T 32907—2016、GB/T 32918—2016 等相关国家标准以及 GM/T 0006—2012、GM/T

0009—2012、GM/T 0010—2012、GM/T 0015—2012、GM/T 0044—2016 等相关行业标准；

f) 敏感信息应加密存储，并应有数据访问等权限的控制和管理；

g) 节点 CA 证书及其私钥的存储应私密管理。

9.5 运维安全

应按照征信链节点接入规范，保障平台运维安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a) 应符合 GB/T 22239—2019 中安全运维管理相关要求，同时还应包括设备管理、节点监控、节点版本升级、备份与恢复、应急预案管理、权限管理、议案机制等功能；

b) 应对节点运行状态以及节点与其他节点的连接进行监控；

c) 应对节点进行高可用的架构，用来应对部分节点的异常。如发现部分节点运行异常，应在不影响服务运行的同时及时进行问题的排查，在规定的时限内将节点恢复至正常状态或启动备用节点，以保证业务的正常运行；

d) 应收集节点中运行的状态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节点连接情况、节点的健康状态等，并写入日志供测试或者审查用，如异常应及时预警并处理。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征信链数据内容

A.1 基本信息

a) 工商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号
机构代码	*****05734412178N	注册资本	20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蔡**	企业联系电话	586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成立日期	2002/1/11	营业期限	2002-01-11 至
行业分类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公司人数	241
范围	制造、加工: 塑料制品、工业设备、物流器具(限分支机构制造加工); 销售: 塑料原辅材料;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额(万)
蔡**	自然人股东	1400
许**	自然人股东	650

说明: 股份公司股东信息仅登记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份。

c) 董事、监事、高管信息:

职务	姓名
执行董事	蔡**
监事	许**

A. 2 社保公积金缴存信息

缴存月份	社保人数	社保金额	公积金人数	公积金金额
2019年5月	110	190,465.23	88	149,512
2019年4月	110	190,465.23	88	149,512
2019年3月	109	188,859.64	88	149,512
2019年2月	107	180,407.62	87	148,816
2019年1月	107	180,624.43	87	148,816
2018年12月	108	181,352.62	89	150,882
2018年11月	109	182,080.81	88	150,450
2018年10月	108	181,352.62	88	150,450
2018年9月	110	184,780.81	88	151,618
2018年8月	109	182,005.65	87	147,958
2018年7月	107	175,648.79	87	147,958
2018年6月	104	170,581.95	86	146,520

A. 3 经营信息

a) 资产负债表主要信息:

编号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8年3月	2019年3月
1	货币资金	779,522.03	1,279,784.48	705,896.56	1,050.56
2	应收账款	16,859.38	15,416,785.0	15,978,549.30	15,894.58
3	预付账款	0	1,789,604.13	0	60,000.00
4	存货	2,786,937.40	5,720,175.70	2,956,982.12	5,248.58
5	流动资产合计	22,618,042.8	25,842,600.6	23,187,458.36	26,195.49
6	长期股权投资	0	0	0	0
7	固定资产净额	10,342,531.3	12,752,191.8	9,854,965.85	10,31865
8	无形资产	0	0	0	
9	资产总计	32,960,574.1	39,102,029.4	33,658,975.26	40,503.10
10	短期借款	6,600,000.00	7,000,000.00	6,600,000.00	7,000.00
11	应付账款	15,666,991.3	16,096,039.4	13,589,965.25	17,005.01
12	预收账款	4,000.00	87,514.28	8000	0
13	流动负债	22,405,312.9	26,537,548.2	23,950,961.38	26,936.45
14	长期借款	0	0	0	0
15	应付债券	0	0	0	0
16	负债合计	23,957,196.8	29,644,228.2	24,185,978.50	28,154.63

T/SHFS 001-2021
T/JPSFFB 001-2021
T/ZJFS 003-2021
T/AHSFS 001-2021

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03,377.35	9,457,801.14	9,472,996.76	12,348.47
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960,574.15	39,102,029.43	33,658,975.26	40,503.10

说明：本表数据为期末时点数。

b) 利润表主要信息：

编号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8年3月	2019年3月
1	主营业务收入	57,239,084.2	52,950,191.2	10,305,490.8	15,038,985.6
2	主营业务成本	47,384,573.3	43,628,765.9	8,541,592.52	12,874,698.2
3	营业费用	3,299,012.09	2,073,728.65	485,974.56	605,879.52
4	管理费用	5,252,899.02	5,436,005.89	1,152,649.85	1,185,648.23
5	财务费用	472,494.97	782,118.85	195,685.49	205,649.10
6	营业利润	537,221.08	599,716.72	105,648.97	267,110.60
7	投资收益	0	0	0	0
8	利润总额	547,561.72	610,533.50	105,648.97	223,547.15
9	净利润	410,671.27	457,900.12	84,968.85	198,458.96

c) 主要财务指标信息：

编号	指标	2017年	2018年	2018年3月	2019年3月
1	流动比率	1.01	0.974	0.97	0.98
2	速动比率	0.885	0.758	0.74	0.76
3	资产负债率	72.68%	75.81%	71.86%	69.51%
4	存货周转率	20.505	10.257	19.4	12.5
5	应收账款周转率	4.694	3.27	5.4	3.8
6	流动资产周转率	3.165	2.131	3.2	2.3
7	固定资产周转率	5.951	4.586	6.05	5.64
8	总资产周转率	2.066	1.445	1.88	1.56
9	毛利率	17.22%	17.60%	17.12%	14.39%
10	净利率	0.72%	0.86%	0.82%	1.32%
11	净资产收益率	4.67%	4.96%	1.53%	1.68%
12	总资产收益率	1.48%	1.25%	0.35%	0.36%

d) 纳税信息：

税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当年所属日期
增值税	2,188,256.02	2,359,900.22	605,483.56	1-4月

企业所得税	136,890.43	148,140.28	58,420.37	1-4 月
个人所得税	199,902.88	204,045.44	56,800.91	1-4 月
合计	2,525,049.33	2,612,085.94	720,704.84	-

e) 海关进出口信息:

业务类型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5 月
进口	1,234,369	3,173,574	1,230,560.49
出口	324,239	4,311,124	1,450,600.89

f) 水电气缴费信息:

类别	户号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当年所属日期
水	1103236	42,665	48,195	18,500	1-5 月
水	1103221	274,085	631,680	279,100	1-5 月
电	66229	455,713.32	966,537.4	329,648.50	1-5 月

A. 4 金融机构融资信息

a) 未结清信贷信息:

金融机构名称	款余额	币种	放款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方式	五级分类	更新日期
***	000,000.00	人民币	2018/5/3 1	2019/5/3 1	抵押	正常	2019 年 5 月
***	000,000.00	人民币	2018/7/2 3	2019/7/2 3	保证	关注	2019 年 5 月

b) 贴现信息:

贴现金融机构名称	票面金额	币种	贴现日期	到期日期	五级分类
***	1,000,000.00	人民币	2018/5/3 1	2019/5/31	正常
***	2,000,000.00	人民币	2018/7/2 3	2019/7/23	关注

c) 未结清小额贷款信息:

T/SHFS 001-2021
T/JPSFFB 001-2021
T/ZJFS 003-2021
T/AHSFS 001-2021

小贷公司名称	金额	放款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方式
***	1,000,000	20180720	20190720	保证
***	750,000	20180517	20190517	抵押

d) 未解保的融资担保信息:

担保公司名称	贷款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责任 发生日期	担保责任 解除日期	担保方式
*	*	160	2018/12/30	2019/6/26	组合
*	*	245	2018/6/16	2019/6/13	组合

说明: 担保公司名称、贷款银行名称以“*”显示, 担保责任解除日期为合同约定的解除日期。

A. 5 抵押与查封信息

a) 不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座落		他项权证号			
路号		****号			
抵押权人	币种	抵押金额 (万元)	抵押起 始日期	抵押截至日期	押面积 (m ²)
***	人民币	500	2015/1/ 9	2020/1/8	703.25

b) 不动产查封信息:

座落		证号			
路号		****号			
查封单位	查封 文件号	类别	查封开 始日期	查封结束日期	查封面积 (m ²)
***	国用 (2010)字 第 06101000 号	产	5/1/ 9	2020/1/8	703.25

A. 6 涉诉信息

a) 立案信息:

案号	案由	立案日期	诉讼地位	案件类型	立案标的	案件状态
(2018)苏0505民初****号	侵害经营秘密纠纷	2018/10/19	原告	民事一审	105,124	审理
(2018)苏0507民初****号	经济补偿金纠纷	2018/8/8	被告	民事一审	38,680	审理

b) 结案信息:

案号	案由	结案日期	诉讼地位	案件类型	结案标的	结案方式
(2018)苏0505民初****号	侵害经营秘密纠纷	2017/10/19	原告	民事一审	0	诉
(2014)虎商初字第****号	买卖合同纠纷	2015/11/16	原告	民事一审		决
(2014)虎商初字第****号	买卖合同纠纷	2015/3/17	原告	民事一审	0	诉
(2014)吴江震执字第****号	买卖合同纠纷	2015/11/18	申请人	执行	324,340.20	强制执行完毕
(2011)吴江催字第****号	申请公示催告	2013/3/20	申请人	民事特殊	0	决
(2015)苏中商终字第****号	买卖合同纠纷	2016/4/24	原告	民事二审		持

c)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执行案号	执行法院	发布日期	失信行为
(2016)苏0509执****号	苏州****人民法院	2016-09-13	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T/SHFS 001-2021
T/JPSFFB 001-2021
T/ZJFS 003-2021
T/AHSFS 001-2021

A. 7 负面信息

a) 欠费/逾期信息:

欠费/逾期类型	欠费/逾期金额	欠费/逾期截至日期	信息更新日期
社保	32217.22	201809	2018/10/18

说明：欠缴/逾期类型主要包括税务、社保、公积金等部门的信息。

b) 处罚信息:

处罚部门	处罚决定书	处罚日期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所属期间	处罚内容	信息更新日期
国税局	30011232132 4	2018/10/2 8		2016	补缴税种：罚款 金额：300	2018/12/ 8

说明：处罚信息主要包括税务、社保、环保、安监、市场监督（食药监）、国土、住建等部门的信息。

c) 安全生产挂牌督办未完成整改的信息:

督办级别	隐患类别	挂牌日期	整改期限	跟踪督办单位

d) 税务部门非正常户信息:

认定日期	认定部门	信息更新日期

e) 海关失信企业信息:

认定类型	信息更新日期
C-失信企业	2018/8/4

f) 环保负面评价:

评价机构	评价内容	评价等级	评价年度	信息更新日期
市环保局	苏州市区企业环保信用评价	红色	2017	2018/8/4

g) 产品抽检信息:

认定部门	检查时间	产品名称	商标	不合格项目	检查结论

h) 其他负面信息:

评价机构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	评价日期	信息更新日期

A. 8 资质认证信息

a) 专利信息:

专利类型	专利证书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发明	2018105562689	防盗锁定机构	2018-03-03
实用新型	2015202305748	可循环利用的物流包装箱	2015-07-16
实用新型	201520229062X	可折叠的物流包装箱	2015-08-06
实用新型	2015202286766	电商物流可循环使用包装箱	2015-07-16
实用新型	2013207088090	防盗锁定机构	2014-03-13
实用新型	2013206202830	一种加强板结构	2014-02-27
实用新型	2013205444921	加强型周转箱	2014-01-09
实用新型	2012206513657	三相电能表共用箱	2013-05-15
实用新型	2012204594236	智能电表周转箱	2013-01-24

b) 评价信息:

评价机构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	文号	评价日期	信息更新日期
苏州市工商局	苏州市第八批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2016/5/28	2016/8/4
苏州市科技	拟确认 2014 年苏州市第五批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			4/8/25	2016/8/4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度苏州市知名商标 (DSP)			2013/12/10	2016/8/4
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			2013/9/12	2016/8/9

参考文献

- [1]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2] GB/T 32905—2016 信息安全技术 SM3 密码杂凑算法
- [3] GB/T 32907—2016 信息安全技术 SM4 分组密码算法
- [4] GB/T 32918—2016（所有部分） 信息安全技术 SM2 椭圆曲线公钥密码算法
- [5] GB/T 37092—2018 信息安全技术 密码模块安全要求
- [6] GM/T 0006—2012 密码应用标识规范
- [7] GM/T 0009—2012 SM2 密码算法使用规范
- [8] GM/T 0010—2012 SM2 密码算法加密签名消息语法规范
- [9] GM/T 0015—2012 基于 SM2 密码算法的数字证书格式规范
- [10] GM/T 0028—2014 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
- [11] GM/T 0039—2015 密码模块安全检测要求
- [12] GM/T 0054—2018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 [13] JR/T 0184—2020 金融分布式账本技术安全规范
- [14] JR/T 0193—2020 区块链技术金融应用 评估规则